

##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运秋女士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参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按照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，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。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18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对1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,579,504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